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1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陳好甄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花秀玉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新臺幣(下同)20,748元，及其中18,770元，及自民國94年6月16日起算利息之釋明文件。(如對帳單、帳務明細等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